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8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9月10日

重大政策：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

习近平向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 2021 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致贺信

李克强出席 2021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政策摘要：一、交通执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农村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公布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名单的公示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三、区域物流

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

四、物流标准

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五、绿色物流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关于命名天津市等 16 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的通报》

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绿色智能交通装备研制及应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六、科技创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创新驱动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地方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

湖南省：《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展规划》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年8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大政策：

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

9 月 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

习近平指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提高开放水平，在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扩大合作空间，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支持北京等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习近平向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 2021 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致贺信

9 月 6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 2021 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设立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是我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的支持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举措。2030 年议程为各国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提出了明确目标。当前，世界正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科技创新和大数据应用将有利于推动国际社会克服困难、在全球范围内落实 2030 年议程。

习近平强调，希望各方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平台和本次论坛，共谋大数据支撑可持续发展之计，加强国际合作，合力为落实 2030 年议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李克强出席 2021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9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以视频形式出席 2021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并宣布论坛开幕。

李克强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能源高质量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近年来，中国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调整优化能源、产业结构，狠抓节能减排，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前不久，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中国正式上线。

李克强强调，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病毒迭代变异，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各国应密切合作、共克时艰，努力实现谋发展与绿色转型并行不悖、相互促进，推动转型升级。李克强就此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秉持科学精神和务实态度，合理推动能源清洁利用和低碳转型；二是结合历史责任和国情实际，持续推进全球气候治理；三是强化政策协调和结构改革，携手实现世界经济均衡、绿色、可持续复苏。

李克强指出，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要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让中国人民过上幸福生活的过程中实现低碳绿色发展，这在人类历史上没有先例，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才能实现。我们将坚持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切实推进能源转型。在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的同时，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手做“减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规模；一手做“加法”，大力节能环保产业，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

政策辑要：

一、交通执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

8月27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提到为保障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具备可移动罐柜和集装箱检验资质机构名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梳理的经核准的特种设备（压力罐车 RD7）检验机构名单和取得 CMA 资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罐体产品）检验机构名单转发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其中包括四项。

（一）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直接取消审批。其中，“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和“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两项许可取消省级初审环节，由当事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和“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

定”两项许可直接取消。

(二) 实行审批改备案。在全国范围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实行审批改备案。企业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予以备案。

(三) 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等 6 项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 4 项实行告知承诺。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要依法查处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为，将失信违法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 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对“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等 29 项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审批材料，压减审批时限，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提高审批效率。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第 35 批）公示》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第 35 批）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公示》包括了客车、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客车、等三类产品，共计 61 个车辆型号，生产企业分别是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紫琅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兰州广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

二、农村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8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四大体系建设。

(一) 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

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

(二) 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三) 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2022年6月底前在全国建设100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四) 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月9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建议》）。

《建议》提出要结合各地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资源禀赋，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公布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名单的公示的通知》

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名单的

公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拟确定 35 个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分别是隆化县“交邮融合助力脱贫攻坚”、太原市万柏林区“客货邮融合发展”、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普惠乡村+电商快递”、大安市“网络平台+农村物流”、新沂市“惠新农”、盐城盐都区“客货同网”、德清县“交邮商融合发展”、淳安县“交邮融合+电商物流+特色产业”、杭州市余杭区“交邮快农商融合发展”、天长市“交邮融合+特色产业”、沙县“新型邮政+电商物流”、安福县“交邮商农供融合发展”、安远县“智运快线+数字平台”、泰和县“电子商务+农村物流”、蒙阴县“电子商务+联配联送”、金乡县“基地建设+仓配一体”、莱西市“共享平台+邮政快递”、内乡县“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浚县“客货同网+多站合一”、攸县“城乡驿站+邮政快递”、耒阳市“电商物流+邮政快递”、广州市从化区“客货邮商融合”、高州市“电子商务+农村物流+冷链配送”、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商物流+特色产业”、蓬溪县“交通运输+快递超市+网络平台”、达州市通川区“电商物流+共同配送”、南充市顺庆区“果州通+快递超市”、綦江区“客货同网”、习水县“交邮融合+新零售”、楚雄市“农村客运+乡村物流”、扶风县“电商引领+精准扶贫”、成县“电商脱贫+农村物流”、共和县“电子商务+物流集群”、灵武市“电子商务+邮快合作”、昌吉市“客货邮供+电子商务”。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8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供需对接。各地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农资产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组织相关骨干农业生产物资重点生产流通企业、大型运输企业进行运输供需对接，详细了解当前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摸清重点物资的布局、数量、运输路线，认真梳理运输存在的问题，精准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强化应急运力储备，加强调度指挥，确保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及时响应、及时保障。对于疫情中高风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的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相关地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建立对接机制，实施“点对点”支持，一事一处理，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物资运输。

三、区域物流

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9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 19 项措施，涵盖 5 个方面：一是提升贸易便利度。开展贸易进口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允许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二是提升投资便利度。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到自贸试验区。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三是提升国际物流便利度。推进开放通道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的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研究出台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部分管理事项，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部门。四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五是探索司法对贸易投资便利的保障功能。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通过司法实践积累经验，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明确对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快推进主通道建设。发挥铁路骨干作用，加快大能力主通道建设，尽快形成东中 西线通路合理分工、核心覆盖区和辐射延展带密切沟通、与东南亚地区互联互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交通网络。其中包括三大工程：西线通路畅通工程、中线通路扩能工程、通道内联外延重点工程。

《通知》提出强化重要枢纽功能。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开工建设一批港口码头等重大项目，完善陆港、空港、口岸等设施，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交通物流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支撑作用。其中包括三大项目：北部湾港重点项目、洋浦港重点项目、物流及配套设施重点项目。

《通知》也提到提高通道运输组织与物流效率。结合腹地经济条件和区位特点，优化运营组织，创新物流模式，提高铁海联运、国际班轮、跨境班列班车等服

务水平，全面提升通道整体运行效率。具体包括铁海联运线路拓展行动与通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

9月3号，商务部发布《关于 2021 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经综合考量，并通过网上公示等程序，决定增补山西慧谷产业园、辽源电子商务园区、佳木斯电子商务产业园、嘉兴电子商务产业园、金寨大别山农产品电商产业园、京东（仙游）数字经济产业园、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江西省企创产业园、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驻马店市恒兴仓储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西部电商物流产业功能区、云南云纺电子商务产业园（昆明市）、陕西宝鸡物流电商产业园、扶风县电子商务产业园、阿克苏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等 16 家优秀电子商务园区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四、物流标准

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8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涉及到七大重点领域标准化问题。

一是加强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农产品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修订市场管理技术标准，规范市场升级改造，推进市场分级分类管理，推行拍卖、订单农业等现代交易方式。研究探索内外贸流通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标准，推广企业典型做法，加快相关技术指南向标准的转化，为农产品流通主体提升产品质量和打造品牌提供技术指导。

二是加强生产资料流通标准化，促进健康发展。在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方面加强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生产资料流通标准体系。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利用标准化手段衔接匹配上游供应与下游需求，打通产业链各环节，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促进生产资料流通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三是加强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降本增效。完善供应链相关标准，推动供应链技术、服务、模式等方面协同创新，提高跨行业、全环节的供应链协调效率。重点推进供应链风险评估、供应链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广标准托盘、标准周转箱（筐），提高循环共用效率和水平。

四是完善流通设施标准化建设，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强县域商业体系标准

化建设，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村级商店。提升商品市场标准化水平，完善市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相关标准，提高流通效率，促进消费潜力释放。推动农贸市场标准化、智慧化升级改造，打通城乡流通“微循环”。

五是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推动汽车流通、石油成品油流通、茧丝绸、酒类流通、旧货流通、药品流通、国际货运代理、生产性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网络拍卖等方面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消费环境，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构建适应新形势下流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标准体系。加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信用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信用标准化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中华老字号企业标准化生产和企业内部标准化体系建设，助力规范化发展。

六是完善商贸流通数字化标准，支撑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商务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推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标准化应用。加强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建设，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规范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服务载体、物流支付、监测分析、人才培养等标准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基地、产业园区的服务承载能力。

七是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外贸领域标准研制，制定相关产品出口质量要求。组织动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研究开展跨境电商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输出更多“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落实外商投资法等规定，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做好世贸组织框架下强制性标准的合规、咨询等工作，按照世贸规则做好标准制定与通报事项。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9月1日，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确定了15个商贸流通标准化专项试点城市和94家试点企业。

《通知》还包括四项具体事项。一是试点计划执行时间为2年，自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试点单位要严格按照《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的通知》（商建函〔2021〕132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试点建设和经验总结。二是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评估要求，进一步细化商贸流通标准化专项试点考核评分办法。试点期满后，委托有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地区试点单位进行验收。三是有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指导督促本地试点单位扎实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切实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试点成果，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商务部将开展工作培训，编发试点建设指导手册，指导各地更好开展工作。四

是有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建设情况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本地试点单位以标准化手段推进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和内外贸一体化的经验做法，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商务部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试点创建中的典型案例，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扩大试点影响力。

五、绿色物流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命名天津市等 16 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的通报》

8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命名天津市等 16 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

《通报》命名天津市、石家庄市、衡水市、鄂尔多斯市、苏州市、厦门市、安阳市、襄阳市、十堰市、长沙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泸州市、兰州市、银川市为首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绿色智能交通装备研制及应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绿色智能交通装备研制及应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原则同意在绿色智能交通装备研制及应用，中高速磁悬浮列车研制及工程化应用，智慧城轨地铁列车研制及工程化应用，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关键技术研究，轨道交通装备国际标准研究，基于循环共享包装的工业智慧物流研究，轨道交通装备牵引与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我部报备。

六、物流科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

8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 5 方面具体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纵横贯通的审批体系：拓展环评审批信息共享区域、加大自然资源和交通运输、水利领域审批信息共享力度、完善纵横贯通的审批数据共享机制。二是健全共享标准，推进投资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健全审批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强化审批共享数据核验和深度应用。三是拓展平台功能，增强各方面改革获得感：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和项目信息

基础表单应用、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复用、精准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四是深化“一网通办”，促进投资审批更加高效便捷：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全程网办”、加快实施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好差评”制度。五是完善保障机制，强化督促落实：统筹系统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

8月13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其中《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对用户管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业务、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申领业务等5项业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包括了范围、规划性引用文件、缩略语、系统交互、接口要求、功能要求、交换共享平台接口要求、性能要求、安全要求等各9项内容。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8月26日，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强化交通运输高质量科技供给。

一是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理论研究，加强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研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基础设施可靠性设计建造理论、绿色智能融合基础理论、全寿命周期性能演化规律及致灾机理等应用基础研究。推进人机交互、新能源新材料制备加工和性能调控等前沿交叉领域应用基础研究。

二是攻克交通运输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交通装备动力、感知、控制等核心零部件及通信导航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克大深度饱和潜水、航空器适航审定等行业特色关键技术，强化新材料应用技术研发，提升专业软件自主可控能力。

三是强化现代工程技术研发。突破特殊复杂自然条件下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及健康保障技术。研发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性能提升与扩能改建技术，突破全天候监测、智能化检测、自动化预警、无人化养护、快速化处置等技术与装备。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实现重点领域交通感知网络全覆盖。

四是加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合理统筹高速轮轨列车、高速重载货运

列车研究。加强自主式交通系统成套技术研发。开展超高速列车、超高速商用飞机等新型载运工具研制，攻克海底悬浮隧道路理论体系与关键技术。

地方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

8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围绕广西“7+4”产业链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

建立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生物医药等7条重点支柱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等4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以及外贸、医疗卫生、糖业、林业、文化旅游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供应链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清单，建立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实行“白名单”动态管理，并向全区各金融机构推送，支持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建立更加稳定紧密的关系。

“一链一策”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全区各金融机构要依据供应链产业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做到“一链一策”，并设立绿色审批通道，对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保理手续费等给予一定优惠，力争2021年供应链融资达到1000亿元，并实现可持续增长。全区各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中小微企业当年新发放的供应链贷款，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桂惠贷”贴息范围。

《通知》要求，探索建立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搭建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打通现有相关银企对接平台，通过统一联通、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运用，实现企业融资的一站式服务，并依托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构建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和推动工业产业信息共享，为广西工业振兴提供征信和融资服务支持。

湖南省：《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8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到九项政策措施。一是支持龙头企业招引配套企业。二是推进补链延链重点项目建设。三是鼓励采购补链清单内重点配套产品。四是引导重点配套产业园区发展。五是推进关键配套产品研发攻关。六是加大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七是强化金融与财政协同联动。八是加强

土地要素保障。九是优化营商环境。

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展规划》

8 月 2 日，江苏交通运输厅出台《“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六大体系、推进实施三大示范创新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运输服务、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水平力争领先。

《规划》提出，加强交通新业态信用协同监管，建立新业态信用基础数据库；推进建设工程、运输服务、交通综合执法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信用在海事监管、“两客一危”执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大件运输许可等领域应用；实施重点领域企业安全信用评价，深化应用安全管理指数。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王毅出席东盟与中日韩外长会：争取 RCEP 早日生效实施

关键词：10+3 合作路线图 供应链 区域经济一体化

8 月 3 日下午，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以视频方式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外长会。王毅表示，10+3 国家是东亚合作的中坚力量。我们要以明年 10+3 合作启动 25 周年为契机，制定《10+3 合作工作计划（2023-2027）》，规划未来合作路线图，服务东亚共同体目标。

王毅在会上提出四个倡议：一是共筑东亚抗疫屏障。二是共推东亚经济融合。三是共谋东亚转型发展。四是共铸东亚价值基础。王毅提出，“中方支持用好 10+3 合作基金和东盟抗疫基金，采购疫苗等抗疫急需物资。加快推进 10+3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和东盟储备库建设。”“要争取 RCEP 早日生效实施，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落实好 10+3 互联互通再联通倡议。中方愿继续为深化澜湄合作、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做出新的贡献。”

哈里斯首访东南亚，倡议启动美国-新加坡建立供应链对话

关键词：供应链对话 芯片供应链 美国物流

8 月 22 日至 26 日，美国副总统哈里斯开启上任之后的首次东南亚之行。按计划，她将先后到访新加坡和越南，成为拜登执政以来访问东南亚地区的最高级别美国官员。8 月 22 日，哈里斯宣布一项倡议，包括启动美国-新加坡关于建立供应链的对话。美媒指出，哈里斯此次亚洲之行的一个目的正是与芯片供应链重要国家建立良好贸易关系。

8 月 24 日，哈里斯在新加坡主持一场供应链安全与合作圆桌讨论会时提出，“当

供应链中断时，这是一个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协调的问题。因此围绕为满足需求所做的工作，我们必须进行一些合作，至少进行一些协调。”与会美国企业除了贝莱德公司、格芯、3M 公司、宝洁（P&G）外，还有美国最大的综合物流企业 UPS。

中美海运价首超每标箱 2 万美元 美审查 9 大海运巨头

关键词：中美航线 集装箱航运 物流费用

8 月 11 日，全球集装箱货运指数显示，从中国和东南亚区域运至北美东海岸的海运价格持续上涨，首次超过了每标箱 2 万美元。8 月初，美国家居用品制造商 MCS Industries 向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 (FMC) 提交了一份控诉书，指责中国中远海运、瑞士地中海航运等航运企业，自新冠疫情开始以来，在跨太平洋贸易中违反了美国航运法案，以牺牲客户利益来增加自己的利润。

据报道今年 7 月 9 日，拜登签署行政令，包括 72 项举措要求联邦相关机构采取行动，打击各行业垄断巨头权力包括集装箱海运行业。这次美国调查集运行业的“垄断行为”，因为美国通胀压力较大。美国月度消费者价格指数持续，其中一大原因就是物流运输不畅通，物流费用抬高了价格。美国政府认为海运运价飞涨是行业垄断的结果，理由是集运行业 20 年来排名前十的公司，市场份额从 12% 提升到了 80%。海运公司不这么认为。过去十年全球海运并不景气，最近一年多海运公司没少赚钱，可过去十年海运公司亏得厉害。以德国赫伯罗特公司为例，其财报显示，在过去六个月中，该企业的收入超过了过去十年总和。

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 (FMC) 已经对马士基等在内的九家船公司进行审计，就这些航运企业是否利用市场垄断向托运人收取特殊费用进行调查，不过即便产生罚款，最高也就是六位数，而马士基光是二季度净利润就高达 37.32 亿美元了。

越南多省市违反政府总理关于货物运输政策的指导意见

关键词：越南交通运输部 疫情防控 物流

8 月 26 日，越南《年轻人报》报道，越南交通运输部日前向各省市人委会主席发文，要求统一落实政府总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为货物运输创造有利条件的指示。

越南交通运输部称，8 月 25 日下午越南铁路总局、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工贸部代表在会议上表示，在一些地方仍出现部分疫情防控点交通拥堵的情况。这给货物的运输和流通带来困难，同时也给司机和企业造成压力。究其原因，是一些地方在贯彻政府总理指示、交通运输部、卫生部、工贸部关于货物运输和检疫的指示上存在不统一、不到位的情况。

此前，越南副总理和卫生部已发文要求各地不要在检疫检查站检查贴有二维码车辆；接受驾驶员具有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或抗体快筛检测阴性的结果。但是，有些省份仍自我制定新规。为严格落实总理第 1102/CD-TTg 号文中“确保货物随时随地及时畅通运输和流通”的指示，越南交通运输部提出：各省市对当地已出台的文件进行审核；统一疫情防控检查站（省、区、公社）的检查内容和检查程序。

2021年8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	《关于命名天津市等 16 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的通报》	交运发〔2021〕72 号	8月 6 日
2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	《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21〕73 号	8月 9 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21〕1119 号	8月 11 日
4	交通运输部	《关于拟公布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名单的公示的通知》	/	8月 11 日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	交办运〔2021〕46 号	8月 13 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1197 号	8月 17 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21〕29 号	8月 20 日
8	商务部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8月 23 日
9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209 号	8月 23 日
10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交科技发〔2021〕80 号	8月 26 日
11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	《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绿色智能交通装备研制及应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交规划函〔2021〕370 号	8月 26 日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1〕1379 号	8月 27 日
13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法发〔2021〕78 号	8月 31 日
14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公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	9月 1 日
15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第 35 批）公示》	/	9月 2 日
16	国务院	《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1〕12 号	9月 3 日
17	商务部	《关于 2021 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	/	9月 3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